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30024095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九條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九條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四十八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配合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由原僅開放先買後賣之現股單向當日沖銷交易，修正為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先後皆可之雙向當日沖銷交易，並明定施行日期，爰修正本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之相關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0001 號

- 一、大陸地區註冊法人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三〇〇〇號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專業投資人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應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取具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併同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備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本會證券期貨局及櫃買中心後，始得為之。
- 二、上開發行人應於取得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同意函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其餘事項並應依本會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三〇〇〇號令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七八八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0002 號

- 一、為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及債券市場發展，即日起本國發行人、本國金融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及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所提出之申報書件及其附件內容得以中文或英文編製送件，惟前開債券之應募人如非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則應檢附中文之公開說明書。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

○○二九三六九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000 號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上開外國發行人除應符合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外，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規定。
- (二)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辦理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揭露規定。
- (三)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二、所稱外國發行人，係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外國發行人；所稱專業投資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認定之。

三、外國發行人發行上開公司債，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 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所募集之資金應以外幣保留，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使用。

- (二) 公開說明書應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編製。
- (三) 應檢附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及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備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金運用計畫如有變更，亦應事前報備中央銀行外匯局。
- (四) 發行後十五日內應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如債券經信用評等者，應併予揭露信用評等結果)，並於發行後每月十日前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外國發行人如為第一上市(櫃)公司，並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資金計畫變更時，亦同。
- (五) 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四、上開公司債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之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並應於發行辦法及公開說明書封面載明之。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九三六九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111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三、八、十三至十六、三十三。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三、八、十三至十六、三十三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三、八、十三至十六、三十三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八次修正，茲為協助興櫃股票公司對外資金募集、擴大專業板債券市場之投資人範圍、放寬現行限制投資人行使公司債之轉（交）換或認股權利期間及簡化募資書件等，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九條條文及七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興櫃公司為壯大營運規模，尚有外部資金挹注需求，為利興櫃股票合理價格形成，並協助興櫃股票公司對外募集資金，爰放寬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得對外公開承銷，並配合修正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附表三、附表八）
- 二、為擴大專業板債券市場之投資人範圍並多元化國內專業客戶之資產配置，爰將專業板債券之參與對象範圍由現行僅限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擴及至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法人或自然人，並配合修正銷售對象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十三至附表十六）
- 三、考量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均已採無實體發行，尚不影響辦理公司債到期時還本付息相關作業，爰修正放寬於到期前十日限制投資人行使轉（交）換或認股權利，以增進投資人轉（交）換

或認股權利。(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

四、為強化專家職能及提升行政效率，對於無償配發新股案件，刪除檢附基本資料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書件，並由專家就該等書件予以複核及據以表示意見。(修正附表三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3274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證券商得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業務，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 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下列證券業務之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於尚未撥付至客戶在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前，得依約定先行撥入「證券商受託客戶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專戶」，並以證券商名義執行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1. 證券商受託買賣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應給付客戶之交割款項。
2. 證券商因認購(售)權證履約應給付客戶之款項。
3. 證券商因與客戶從事債券買賣或附條件交易而應給付客戶之款項。
4. 證券商因與客戶從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金融商品交易而應給付客戶之款項。
5.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而應給付客戶之交割款項。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二) 證券商應依與客戶之約定，將前款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轉撥運用，不得留置。

(三) 「證券商受託客戶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專戶」應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該專戶款項及運用標的均不得流用。證券商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該專戶款項及投資標的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證券商應於該專

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及貨幣市場基金之種類與數量情形。

(四) 證券商運用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之買賣標的，限於以新臺幣計價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五) 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證券商，應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合格後，始得辦理：

1. 證券商種類：具備證券經紀商之資格。
2.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申請前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二百。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4. 法令遵循：
 - (1)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 (2)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 (3)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 (4)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5) 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規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分者。
5. 證券商不符前目之條件，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前目條件之限制。

(六)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結餘款項運用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之規定辦理，並應配合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3421 號

核釋期貨交易人之債權人對該交易人依法取得執行名義而得為強制執行者，期貨商依該執行命令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尚無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1 條規定。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059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二）字第○二七○八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0595 號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得為下列海外轉投資事業之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其設定擔保（下稱背書保證）：

（一）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證券子公司，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得由其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二）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海外子公司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且該子公司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多邊瞭解備忘錄簽署會員地。

（三）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

二、證券商為前點之背書保證，除依下列事項辦理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設算背書保證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應納入證券商於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

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市價總額合併控管。其子公司發行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者，其表彰同一標的之證券之總數量，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者，證券商應取得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後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為其子公司提供保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已提供保證者，仍有其效力）。

（四）證券商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金管證二字第○九七○○二三八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二）字第○二七○八號函，業經本會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以金管證券字第一○三○○二○五九五二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05951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九款、第五十三條之一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得投資外國控股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

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

三、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以下稱 IOSCO) 多邊瞭解備忘錄 (以下稱 MMoU) 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自本會核准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照，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 取得許可證照應即通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會。

四、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該外國事業之營業範圍以申請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業務為限，該外國事業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
- (二) 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 (三) 投資部位與申請證券商之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 (四) 衍生性商品曝險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申請證券商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 (五) 證券商應於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1. 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資訊。
 2. 於關係人交易中充分揭露所有與該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

五、證券商因併購而致其投資之外國事業逾越前揭規定範圍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六、證券商投資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二)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

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三)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不得與下列對象共同持股：

1. 證券商之母公司。
2. 證券商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
3. 上開事業之內部人。

(四) 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之標的，不得為下列對象：

1. 證券商之母公司。
2. 證券商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
3. 上開事業之內部人所投資之公司。

(五) 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商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該創業投資事業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3. 證券商於申報月計表時，應適當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訊。

七、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八、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百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並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二) 限額規定：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2. 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三) 資訊揭露：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資訊公開規定，揭露相關訊息，並應於相關財務報告詳予記載。

九、本國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除接受客戶委託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得參與承銷配售作業。

(二) 證券商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持有股數應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自營持股部分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七一六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1777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證券經紀商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立基金款項收付專戶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上開已依規定設立基金款項收付專戶之證券經紀商，應先經投資人同意，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事項之資訊傳輸。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七〇〇一六七二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1800 號

- 一、訂定有關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會計年度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九一四一號令，自一百零三會計年度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5417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本規定辦理。

三、所稱證券相關商品，係指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但不包含衍生自商品（Commodity）之契約。所稱期貨或選擇權，係指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及經本會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得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不得為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之利害關係人，且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
- （二）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期貨商為之，惟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交易所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經本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

五、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交易比率及相關規定：

-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款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或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得相互沖抵：
 1. 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2. 衍生自固定收益證券價格或利率變動呈高度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另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之交易，其交易對手應相同。
-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同時從事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時，不得相互沖抵。
-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任一公司股票選擇權多頭部位之總價值及個股期貨（Single- Stock Futures）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

加計該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除有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得以契約另為約定之情形外，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五)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 (六)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其總價值之計算方式為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再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該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選擇權每日 Delta 值」為計算標準。
- (七)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遵守下列規範：
1.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特別約定，並應與期貨商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不得與期貨商約定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
 2. 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仍應計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合併計算投資比率上限。
 3.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確實瞭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並遵循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市場規章。
 4. 前項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應至少包含約定書簽訂作業、有價證券繳存及帳務管理作業、有價證券權益數計算作業、有價證券領取作業、有價證券抵繳變更處理作業、有價證券辦理到期實物交割作業、保證金補繳作業、有價證券處分作業，並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

六、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應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並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以上之期貨暨選擇權相關法規及實務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七、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有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以契約自行約定之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分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等四步驟；各步驟之內容由各全權委託投資業者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二)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交易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各步驟應具備之資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相關人員應負擔之責任如下：
 1. 交易分析：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及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投資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投資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時間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應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本步驟由投資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5. 有關前開各步驟之負責人員、其分層負責內容及代理制度等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八、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編製月報及年度報告書時，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該帳戶所持有之未沖銷部位數量、契約內容、保證金及權利金金額、契約價值（或名日本金）、未實現損益。
- (二) 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該帳戶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 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該帳戶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多、空頭部位相互沖抵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四) 該帳戶所持有任一公司股票選擇權多頭部位之總價值及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加計該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五) 該帳戶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占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比例。

九、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全權委託專責部門對委託投資資產從事相關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

十、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按月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定業務報表，申報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重要內容。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〇〇〇四〇一〇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76562 號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期貨管

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五一四一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76561 號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基於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交易避險所需，得另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買賣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並得進行該標的證券之融券賣出、借券賣出或撥券賣出，但不得買賣造市者公司本身或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開戶型態：

1. 本帳戶限於證券經紀商開立。惟兼營期貨自營商或專營期貨自營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於證券自營部門帳戶中以另設分戶之方式開立。
2. 本帳戶僅得用以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之相關交易。
3. 本帳戶中之標的證券，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領回，亦不得辦理質押或出借。

（二）賣出標的證券之券源：

1. 融券賣出：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向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融券賣出標的證券。
 2. 借券賣出：
 - (1)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借券系統、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標的證券。
 - (2) 兼營期貨自營商已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者，不得向其他開辦該項業務之證券商借券賣出標的證券。
 3. 撥券賣出：兼營期貨自營商得以證券部門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撥券供其期貨部門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 (三) 賣出標的證券之價格：本帳戶融券賣出、借券賣出或撥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得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四) 額度限制：
1. 本帳戶之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數額以沖銷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之價格風險為限。本帳戶並應符合下列額度限制：
 - (1) 持有任一標的證券及認購權證依避險比率（Delta 值）換算後所表彰之標的證券總數量，不得超過持有該股票選擇權賣出買權、買進賣權及股票期貨賣方未沖銷部位總額所表彰標的證券數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 (2) 借券賣出、融券賣出或撥券賣出任一標的證券及持有認售權證依避險比率（Delta 值）換算後所表彰之標的證券總數量，不得超過持有該股票選擇權買進買權、賣出賣權及股票期貨買方未沖銷部位總額所表彰標的證券數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 (3) 於集中市場買進標的證券，應優先償還借券賣出、融券賣出或撥券賣出部分。
 2. 本帳戶持有標的證券之數量加計以自有資金及證券部門持有同一標的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但金融機構兼營期貨自營商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帳戶持有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之成本總額，加計借券賣出、融券賣出及撥券賣出標的證券以賣出價格計算之總金額，應併入期貨自營

商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經本會核准之用途，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總額度限制。

(五) 前開淨值之計算，以期貨商（於兼營期貨自營商為期貨部門）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六) 控管措施：

1.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應逐日記錄各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持有部位及本帳戶內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數量等資訊。
2. 本帳戶逾越前開額度限制時，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應儘速調整至規定限額內，而在符合規定前，不得再新增其相對應之標的證券或認購（售）權證之避險部位。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一〇〇三六八九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7656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如附表。
- 二、期貨商依前點所為自有資金運用之金額併計，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包括標的範圍之額度比率、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則，並確實執行。
- 三、前點所稱淨值，於兼營期貨商為期貨部門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權益。另淨值

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四、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本國資訊公司應向本會申請核准，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該資訊公司再轉投資資訊事業之限制如附表二。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五一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7881 號

一、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二、證券金融事業得接受證券商委託代理因當日沖銷交易券差所為之標借、議借，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董事會議事錄。

（二）內部控制制度。

三、證券金融事業接受證券商委託代理因當日沖銷交易券差所為之標借、議借，應與證券商簽訂受託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將辦理業務之營運狀況，併入每月之會計科目月計表，向本會申報。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5277 號

主旨：公告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書件之格式。

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具申請書、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募集或追加募集發行計畫、律師意見書及期貨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之格式如附件 1 至 5。
- 二、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具申請書及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之格式如附件 6 至 7。
- 三、本公告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708 號公告依本會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52771 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3323 B 號**

一、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有關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事宜，其程序如下：

(一) 證券商應向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1.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上開(1)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2.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二) 證券商就營業保證金之提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所稱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營業保證金之標的為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者，其提存額之計價方式如下：
 - (1) 以面額訂價發行或溢價發行之債券，按面額計算。
 - (2) 以貼現方式發行或折價發行之債券，按發行價格計算。
 - (3) 分割債券（含分割之中央公債、地方公債及金融債券）按分割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3. 營業保證金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銀行。
4. 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應選定提存於其他銀行。
5. 營業保證金之保管品為定期存單者，應以保管銀行本身之定期存單為限。但經保管銀行出具承諾書，保證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性者，不在此限。
6. 前日承諾書應載明所保管定期存單之內容及應涵蓋以下文字：保管銀行承諾所保管之他行定期存單為權利完整之定期存單，且為確保前揭定期存單權利完整所為之任何保全行為，係以受託保管○○公司之營業保證金為目的，絕不會損及以該等定期存單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依法所保障之債權人權益。
7. 證券商以無實體公債充當營業保證金，除應依「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由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以「○○銀行保管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專戶」名義，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專門用以保管證券商以無實體公債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保管銀行並需就個別證券商分別設立明細帳戶，以嚴格區分各證券商所提存之無實體公債。該無實體公債還本時，為保障證券商營業保證金之足額，證券商應再提存無實體公債或其他得充為營業保證金之標的物以補足差額，否則該本金仍須充當營業保證金，由保管銀行繼續保管該款項。

(三) 證券商就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更換及受強制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證券商提取營業保證金，應先報經本會核准；其擬更換營業保證金保管銀行者，應先檢附與新保管銀行簽訂之保管契約影本，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進行轉提存手續。證券商營業保證金轉提存至新保管銀行後，證券商及新保管銀行應於三日內檢附保管契約及保管憑條影本向本會申報備

查。

2. 證券商更換營業保證金內容，應先報經本會核准；以存款作為營業保證金者，如僅係存款期間到期續存或保管契約依原條件續約者，可毋須事先申請，但應於展期或續約後三日內檢送新存單或契約影本向本會申報變動情形。
3. 營業保證金如依法被扣押、假扣押時，證券商及保管銀行應於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4. 證券商因被撤銷或廢止許可、解散等事由而有領回營業保證金需要時，應辦理公告，促請因證券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主張權利，並於公告屆滿三十日後，檢附上開公告文件，報經本會核准，始得領回。

(四) 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證券商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1. 證券商應持續追蹤其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是否符合第一款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證券商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2. 證券商檢視或追蹤發現其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證券商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二、證券商發行人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七條向本會所指定銀行存入款項，準用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二字第 0 九五 000 二四八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四、另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六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證管二字第 00 四二號函、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台財證(二)字第 0 八三九七號函、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台財證(二)字第 00 六二六號函、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台財證(二)字第三二六八 0 號函、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台財證(二)字第一 0 三七九七號函、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台財證二字第 0 九二 0 一二一六五三號函，及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二五七四七號函有關次順位金融債券不宜

充當證券商營業保證金部分，依本會一〇三年六月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三三二三五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323A 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項、第十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指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與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第一項第二款之金融機構應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指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應符合前點所定條件。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短期票券與債券之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指該交易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票券金融公司：應經本會許可設立並發給營業執照，且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比率。
- (二) 銀行：應經本會許可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並發給營業執照，且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
- (三) 證券商：應為綜合經營證券自營、經紀及承銷業務之證券商，並經本會許可兼營票券金融業務及發給許可證照，且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第一項第三款之短期票券應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購買之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短期票券本身，其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五、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及交易安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持續追蹤客戶以委任或信託方式指定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及保管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是否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客戶以委任或信託方式指定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客戶，由客戶於該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另行指定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保管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將本款規定明定於其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辦理。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委託投資資產之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辦理。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存放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運用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後，應持續追蹤往來之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是否分別符合第三點及前點所定條件。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追蹤發現前款所定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於交易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基於維護客戶權益之立場評估風險，本其專業判斷並依相關契約之約定處理。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九二五一號公告，依本會一〇三年六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三三二三四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3239 號

一、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指總代理人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二、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所稱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之保管機構，應符合前點第二款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

三、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總代理人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 總代理人應持續追蹤其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是否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總代理人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 代理人檢視或追蹤發現其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總代理人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三四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3238 號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 (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二、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管理制度確實執行：

-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持續追蹤其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是否符合前點所定

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七〇〇二四二三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7 號

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期貨信託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將該基金存放銀行者，該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

二、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六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本國銀行，指該本國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前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指本會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核准銀行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證券商得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所定槓桿交易商得從事之各項槓桿保證金契約。

四、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四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前點所定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為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金融機構：

(一) 銀行：

1. 應經本會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已辦理該營業項目之登錄作業。
2. 應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並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於營業處所經營外幣與外幣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期貨交易。
3. 屬本國銀行 (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

者，除應符合前二目所定條件外，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並應符合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4.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該分公司應符合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條件，且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並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二) 證券商：應為綜合經營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證券商，並已取得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資格，且最近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每月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三) 期貨自營商：應經本會許可兼營槓桿交易商並發給許可證照，且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每月均逾百分之四十。

五、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其債信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以上。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

六、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以上。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

七、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稱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其資產所存放之銀行及運用該資產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與標的物，應分別符合下列條件：

(一) 期貨信託基金資產所存放之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屬本國銀行 (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 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2.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標準之一。但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該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第一點第二款所定標準之一。

(二) 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之交易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票券金融公司：應經本會許可設立並發給營業執照，且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比率。

2. 銀行：應經本會許可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並發給營業執照，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2)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標準之一。

3. 證券商：應為綜合經營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證券商，並經本會許可兼營票券金融業務及發給許可證照，且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 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之債券本身，其債信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八、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信託公司未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所定信用評等標準之一。

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未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該本國銀行未符合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二)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第一點第二款所定標準之一。

十、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及交易之安全，期貨信託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 期貨信託事業應持續追蹤其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之銀行、保證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保證機構、受理其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存放期貨信託基金之銀行、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信託公司、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銀行是否分別符合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第一款、第八點及前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及機構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及機構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期貨信託事業應即檢視該銀行及機構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 期貨信託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前款所定銀行或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或機構辦理。但期貨信託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或機構存放期貨信託基金，經評估該銀行或機構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 (三) 期貨信託事業於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第三點所定交易、或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或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後，應持續追蹤上述交易之交易對象、標的物是否分別符合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二款與第三款所定條件。
- (四) 期貨信託事業追蹤發現前款所定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於交易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基於維護客戶權益之立場評估風險，本其專業判斷並依相關契約之約定處理。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六〇〇七四九一一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十二、另本會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六〇〇七二六八六四號公告，依本會一〇三年六月三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三三二三 C 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6 號

一、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期貨信託事業繳存設置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 (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二、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第三項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期貨信託事業以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為限，該債券須由期貨信託事業以外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且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A 級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n) 級以上。

三、期貨信託事業以政府債券、或前點規定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其繳存額之計價方式如下：

- (一) 以面額訂價發行或溢價發行之債券，按面額計算。
- (二) 以貼現方式發行或折價發行之債券，按發行價格計算。
- (三) 分割債券（含分割之中央公債、地方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按分割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四、期貨信託事業繳存之債券，如因市場價格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之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金額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受託保管該保證金之銀行應即通知該期貨信託事業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補足該保證金，並副知本會；期貨信託事業除能舉證證明並無上述情事外，應於上述期限內補足該保證金。

五、期貨信託事業委託銀行保管其繳存之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時，應將前點規定明定於其與該銀行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中。

六、期貨信託事業對本會提出其已向銀行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時，應一併檢附該銀行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且委託保管契約已載明第四點規定事項之證明文件；如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該保證金者，並應檢附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期貨信託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 期貨信託事業應持續追蹤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是否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期貨信託事業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 期貨信託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期貨信託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繳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八、以上所規範之期貨信託事業，包括專營期貨信託事業及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期貨經理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六〇〇七二五七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5 號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全權委託資產之運用指示權涉及閒置資金者，其運用及範圍如下：
 - (一) 現金。
 - (二) 存放於銀行。
 - (三) 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但該短期票券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入者，應取得

委任人同意並明定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後，始得為之。

二、期貨經理事業依前點第二款規定，將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存放於銀行者，該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 (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三、期貨經理事業依第一點第三款規定，以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買入短期票券者，其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分別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短期票券之交易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票券金融公司：應經本會許可設立並發給營業執照，且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比率。
 2. 銀行：應經本會許可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並發給營業執照，且符合前點所

定條件。

3. 證券商：應為綜合經營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證券商，並經本會許可兼營票券金融業務及發給許可證照，且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 買入之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短期票券本身，其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四、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最低限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託交易資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十倍。

六、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指本會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核准銀行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證券商得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所定槓桿交易商得從事之各項槓桿保證金契約。

七、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前點所定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為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金融機構：

(一) 銀行：

1. 應經本會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已辦理該營業項目之登錄作

業。

2. 應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並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於營業處所經營外幣與外幣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期貨交易。
3.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除應符合前二目所定條件外，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4.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該分公司應符合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條件，且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標準之一。

（二）證券商：應為綜合經營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證券商，並已取得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資格，且最近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每月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三）期貨自營商：應經本會許可兼營槓桿交易商並發給許可證照，且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每月均逾百分之四十。

八、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及交易之安全，期貨經理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一）期貨經理事業應持續追蹤其存放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之銀行是否符合第二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期貨經理事業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二）期貨經理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存放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期貨經理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存放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三）期貨經理事業於運用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買入短期票券、或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第六點所定交易後，應持續追蹤買入之短期票券、從事該短期票券交易之交易對象及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第六點所定交易之交易對

象是否分別符合第三點及前點所定條件。

(四) 期貨經理事業追蹤發現其運用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買入之短期票券或從事該短期票券交易之交易對象、或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第六點所定交易之交易對象於交易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基於維護客戶權益之立場評估風險，本其專業判斷並依相關契約之約定處理。

九、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除應確實遵守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外，應充分瞭解委任人之風險承受度及資力，並應向委任人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含最大可能損失），及使委任人充分瞭解期貨交易之性質、投資基本方針與交易或投資範圍。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七〇〇二〇二九七一號令及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4 號

一、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期貨經理事業繳存設置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之銀行及委任人指定之全權委託資產保管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二、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三項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期貨經理事業以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為限，該債券須由期貨經理事業以外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且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A 級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n) 級以上。

三、期貨經理事業以國內政府債券、或前點規定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設置保證金

或營業保證金者，其繳存額之計價方式如下：

- (一) 以面額訂價發行或溢價發行之債券，按面額計算。
- (二) 以貼現方式發行或折價發行之債券，按發行價格計算。
- (三) 分割債券（含分割之中央公債、地方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按分割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四、期貨經理事業繳存之債券，如因市場價格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之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金額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受託保管該保證金之銀行應即通知該期貨經理事業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補足該保證金，並副知本會；期貨經理事業除能舉證證明並無上述情事外，應於上述期限內補足該保證金。

五、期貨經理事業委託銀行保管其繳存之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時，應將前點規定明定於其與該銀行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中。

六、期貨經理事業對本會提出其已向銀行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時，應一併檢附該銀行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且委託保管契約已載明第四點規定事項之證明文件；如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該保證金者，並應檢附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期貨經理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 期貨經理事業應持續追蹤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及委任人指定之全權委託資產保管銀行是否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期貨經理事業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 期貨經理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期貨經理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繳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 (三) 期貨經理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委任人指定之全權委託資產保管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委任人，由委任人於該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另行指定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另期貨經理事業應將

本款規定明定於其與委任人簽訂之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中。

八、以上所規範之期貨經理事業，包括專營期貨經理事業及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一〇七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3 號

一、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期貨顧問事業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二、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期貨顧問事業以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營業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為限，該債券須由期貨顧問事業以外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且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 A 級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n) 級以上。

三、期貨顧問事業以國內政府債券、或前點規定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營業保證金者，其繳存額之計價方式如下：

- (一) 以面額訂價發行或溢價發行之債券，按面額計算。
- (二) 以貼現方式發行或折價發行之債券，按發行價格計算。
- (三) 分割債券（含分割之中央公債、地方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按分割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四、期貨顧問事業繳存之債券，如因市場價格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金額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受託保管該保證金之銀行應即通知該期貨顧問事業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補足該保證金，並副知本會；期貨顧問事業除能舉證證明並無上述情事外，應於上述期限內補足該保證金。

- 五、期貨顧問事業委託銀行保管其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時，應將前點規定明定於其與該銀行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中。
- 六、期貨顧問事業對本會提出其已向銀行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時，應一併檢附該銀行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且委託保管契約已載明第四點規定事項之證明文件；如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該保證金者，並應檢附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期貨顧問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 期貨顧問事業應持續追蹤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是否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期貨顧問事業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 期貨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期貨顧問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繳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七○○四四三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2 號

一、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指期貨交易輔助人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二、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期貨交易輔助人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一) 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持續追蹤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是否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期貨交易輔助人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二) 期貨交易輔助人檢視或追蹤發現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期貨交易輔助人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繳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

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1 號

一、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槓桿交易商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二、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槓桿交易商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 槓桿交易商應持續追蹤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是否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槓桿交易商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 槓桿交易商檢視或追蹤發現其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槓桿交易商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繳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3 號

一、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十條第四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第

四項第一款與第三款所稱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指期貨商繳存設置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 (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以上。

二、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安全，期貨商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 期貨商應持續追蹤其繳存營業保證金及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是否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期貨商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 期貨商檢視或追蹤發現其繳存營業保證金或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期貨商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繳存營業保證金或存放客戶

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五一四一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